

SYCR-2019-02010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服〔2019〕255号

关于降低武冈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湖南省武冈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根据《价格法》《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湖南省定价目录》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88号）、《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14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我委研究决定，对武冈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门票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照成本监审（邵市发改成审〔2019〕006号）和景区运营情况，武冈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门票政府指导价降为45元/人次。景区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景区门票实际销售价格。

二、景区应对特定群体实行价格优惠：对 14 周岁（不含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对 14 周岁（含 14 周岁）至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60 周岁（含 60 周岁）至 65 周岁（不含 65 周岁）的老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

四、景区应在醒目位置对普通门票销售价格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抄报：省发改委、市政府办

抄送：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武冈市人民政府、武冈市发改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